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1.44	21.44	10	1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1.44	21.44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形象统一,强化执法监督,优化执法服务。				加快推进我局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形象统一,强化执法监督,优化执法服务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配发制式服装人数	42人	42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执法服装的质量	100%	已完成	5	5		
		执法服装的舒适性	100%	已完成	5	5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工作开展的及时性	100%	已完成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需要经费	21.44	已完成	10	10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促进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形象统一	长期	持续促进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强化执法监督、优化执法服务	长期	持续推进	20	2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执法人员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